

## 帮药商代表搭桥非法获取“统方”

# 一医院工作人员受贿 11 万元获刑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翁履平 丁海南

本报讯 医院对医生用药信息量的统计,简称为统方,在医学临床研究领域,这是掌握一手资料辅助医学治疗不可或缺的方法,然而,到了一些营销人员的手上,却成了提高药品销量、增加收入的桥梁。近日,舟山一名医院工作人员通过非法途径为药商代表获取统方数据,并收取回扣,被判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。

36岁的吴某是舟山人,在当地一家医院从事计算机、服务器相关硬件的维修以及办公系统、软件的维护等技术性工作。

2009年年底,医院检验科医生陈某悄悄找到吴某:“我有个做药品代销的朋友,他想知道我们医院几种药品的统方数据,你有没有什么办法?”

一些药商代表获取统方数据后,会有针对性地给医生送回扣,刺激医生在开处方时多用其代理的药品或高值耗材,给医院管理带来严重问题。羊毛出在羊身上,医药营销者支出的回扣,最终将转嫁到患者头上,增加患者的经济负担。为此,国家卫生部要求医疗机构要对医院信息系统中有关药品、高值耗材使用等信息实行专人负责、加密管理,未经批准不得统方,严禁为商业目的统方。

在医院工作多年,吴某当然明白统方意味着什么。但药商代表表示,若能想办法弄到统方数据,一定会给他一些“辛苦费”。在利益面前,吴某点头答应。

吴某借维修服务器的工作便利,偷偷将医院统方软件拷贝到自己的U盘中,利用统方软件擅自进行药品统方。之后,吴某按要求将复方斑蝥、氨曲南等几种药品的统方数据提供了药品代销人员孙某。

孙某售出代销药品后,从药品生产商处获取销售额40%的提成。这其中,孙某留四分之一金额作为自己的利润,其余四分之三金额作为回扣按照医生用药量分给医生,部分给了吴某。

起初,吴某每月能拿到800元。后来,应孙某要求,他又增加了一两种药品的统方,于是孙某每月支付给吴某的“统方费”增加为900至1000元。直到2015年年初孙某不再从事医药代销,吴某共收受统方费5万元。

此外,从2010年年初开始,吴某还直接或间接为药品代销售人员潘某、罗某、袁某、楼某等人提供万古霉素、来立信针、醒脑静注射液等20余种药品的统方数据。

事实上,医院从2010年开始就加强了统方数据管理,删除了服务器上原有的统方软件。然而由于系统漏洞,原有统方软件查询数据的接口仍然存在,故而吴某依旧可以利用已拷贝的旧软件偷偷调用实时用药数据,形成统方结论。

2015年年初,由于医院对统方的监管日益完善,吴某感受到了“危险”,主动停止了靠这种方式收受钱财的行为。至此,他已累计收受统方费11万余元。

去年3月底,吴某在上级领导找他谈话期间,迫于压力,主动交代了自己非法统方并从中敛财的事实。案发后,吴某家属代为退出全部赃款。

案发后,医院对系统进行了升级,封堵了原有数据查询接口,并在服务器上插入了监测软件,一旦有人私自调用数据,就会立马示警。同时,医院对涉案药商进行约谈,取消了涉案药商药品供应资格。

经定海法院一审、舟山中院二审,吴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赃款11万元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

## 驴友骨折被困 夜间紧急救援

通讯员 陈远波 徐文荣

8月6日晚19时许,武义警方接到群众求助报警,一名来自东阳的驴友在武义县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户外探险时,不慎滑倒致腓骨骨折,被困峡谷。接警后,武义县公安局柳城派出所民警和柳城专职消防队员带上担架、绳索等救援器材,协同民安救援队队员一起进山搜救。历时4个多小时的艰难跋涉,救援人员最终将受伤驴友安全抬到山下,并送往医院救治。



## 爱犬被撞身亡 主人状告索赔

通讯员 王嘉

本报讯 因爱犬被撞身亡,主人悲痛欲绝,一纸诉状将肇事车主及其保险公司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1.7万元。7月25日,临海法院杜桥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。

曹女士系临海杜桥人,养有一条宠物狗为伴,该狗为纯种西伯利亚雪橇犬,是曹女士于2015年11月份专程从广州某知名宠物店购买的,花费了1.2万元。曹女士向法庭出具了发票收据及该宠物狗系纯种血统的证书。养了将近两年,曹女士对它甚是喜爱,就如亲生孩子一样。不料,2017年4月,潘某驾驶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某路口时,不小心撞到了曹女士的宠物狗致其受伤。事发后,潘某逃逸,宠物狗不治身亡。曹女士说,狗当时是从家里跑出来的,自己就在后面跟着,所以没有栓狗绳。

曹女士认为,自己买狗花去了1.2万元,与它又共同生活了一年半,对爱犬的感情已经非常深厚了,潘某驾车撞死其爱犬并逃逸的行为给她造成了精神损害,故另外索要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,上述赔偿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优先赔付,剩余不足部分由车主赔付。

开庭时,潘某及保险公司均未出现,但庭后经法官多次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:被告潘某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给曹女士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,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给曹女士经济损失2000元。

## 几十年前购枪 如今主动上交

通讯员 余启明

本报讯 日前,遂昌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大“缉枪治爆”整治与宣传行动,并取得初步成效。8月7日,居民滕某主动上交了一支私藏40多年的气枪,被公安机关免于处罚。

82岁的滕某是遂昌人,40多年前,他在杭州购买了一支气枪,用于上山打鸟狩猎。没打过几次猎,他就将气枪包装好放在了阁楼。时过境迁,滕某早将忘了这支枪。近日在搬家过程中,他才在阁楼中发现了这支枪。第二天一早,滕某立即将气枪主动交到妙高派出所,并详细说明了事情的原委。

鉴于滕某能够主动上交气枪,且无任何危害后果发生,派出所民警依法对其免于处罚,上交的气枪已由治安大队保管。警方提醒:为了社会安全,请大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,主动上交涉枪涉爆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。



## 治爆缉枪缴刀

通讯员 蒋友青



近日,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深入开展“治爆缉枪缴刀”行动,全面收缴可能流向社会的各类危险物品。图为8月7日上午,该分局螺洋派出所民警正在市场检查收缴各类管制刀具。

## 高速逆行近20公里,只为省一次过路费 这种“奇葩”真不少,甚至还有“拉风”的15岁少年

通讯员 林凯 徐海峰 强斌 本报记者 张倩

本报讯 直到被高速交警拦停,糊涂的徐某已经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行驶了近20公里。期间,面对对向疾驰而来的车流,他全然不觉自己正身处什么样的危险中,也丝毫不觉得自己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了多大的恐慌。

8月6日早上6点多,G15沈海高速宁海段车流渐密,宁波支队指挥中心民警在日常视频巡查中发现,在往台州方向1577公里附近,有一辆白色SUV在高速上逆行。更让民警惊出一身冷汗的是,这辆车还行驶在超车道上。

与此同时,指挥中心也相继接到了该路段数名过路司机的报警电话,紧急求助交警制止这辆车较快的逆行车辆。

正在路面巡逻的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一大队民警接到指令后,立即从宁海出发前往堵截,终于在往台州方向1565公里附近发现该车并立即截停。当时,徐某已驾驶车辆逆行了近20公里,期间数次差点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迎面相撞事故,原本并不拥挤的车流也因为这辆车的出现纷纷紧急避让,造成了巨大的安全隐患。直至被高速交警拦停,他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有多危险。

徐某称,当天6点10分左右,他从三门驶上高速前往宁海办事,行驶至宁海南出口附近时,车载导航显示可以驶离高速,

但徐某从减速匝道下来后才发现下错了高速出口,为了节省部分高速过路费,徐某当即在收费站内广场掉头,准备原路返回高速。不想,慌乱之下他又开错了道,驶向了往台州方向的减速匝道上,最终,他选择了在高速上逆行。

据高速交警调查,6点29分,徐某驾车从宁海南出口附近开始逆行,行驶了11分钟,均速超过60公里/小时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高速交警对徐某高速逆行的行为处以记12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,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。

无独有偶,就在8月1日夜里1点左右,G15沈海高速乐清段也发生了危险的一幕,一辆电动三轮车顶着狂风暴雨,沿着高速公路硬路肩歪歪扭扭地逆向行驶,大小型车辆不断地从身边驶过,溅起的水直往三轮车扑去,看得人胆战心惊。

7月7日,高速交警嘉兴支队在G15甯台高速公路往绍兴方向125公里附近,发现一辆摩托车正在逆向行驶,情况十分危险。最终查实,驾驶摩托车的是一名15岁的少年,他不仅没有驾驶证,也完全不知道逆行的严重后果。

高速交警提醒,机动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行为,严重影响通行秩序,危害公共安全,容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。驾驶人除了要面临危险之外,还可能涉嫌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受到刑事处罚,在此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,勿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开玩笑。